



#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歙政办〔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 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潜力，努力推动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登记注册，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及其统计人员，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有关县直部门和乡镇。

## 二、资金预算

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三、支持内容

### （一）鼓励商贸企业新增入库

对新增进入统计“一套表”的商贸企业，按要求确定统计人员、建立统计台账、正常报送统计数据一年以上的，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月度入限企业奖励 8 万元（其中零售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年度入限企业奖励 6 万元。（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 50%，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 10%<含>以上再奖励 50%，增速未达到 10%的，取消第二年奖励。）

### （二）推动工贸分离发展

根据制造业企业经营业绩和成长情况，择优鼓励制造业企业



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工贸分离、主辅分离，在本地注册成立批零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并实现月度新增进入统计“一套表”，对其成立的批零企业当年度完成销售额达到入库标准的 4 倍、10 倍和 20 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 50%，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 10%<含>以上再奖励 50%，增速未达到 10% 的，取消第二年奖励。）

### （三）鼓励新增企业做大做强

除工贸分离企业外，对当年月度新增进入统计“一套表”的商贸企业，以当年度完成销售额（营业额）在扣除其上限入库标准额后作为奖励基数。批发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四）鼓励在库企业提质增量

限上商贸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 20%—30% 的，奖励 1 万元；增速 30% 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 15%—20% 的，奖励 1.5 万元；增速 20% 以上的，奖励 2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 15%—20% 的，奖励 2 万元；增速 20% 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 10%—15% 的，奖励 3 万元；增速 15% 以上的，奖励 4.5 万元。



限上商贸的批发业：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 20%-30% 的，奖励 2.5 万元；增速 30% 以上的，奖励 3.5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 10%—20% 的，奖励 3.5 万元；增速 20%-30% 的，奖励 4.5 万元；增速 30% 以上的奖励 5.5 万元。

### （五）鼓励小规模企业和单位应统尽统

鼓励扶持一定规模的商贸个体向小微企业转型，对“个转企”后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鼓励零售、餐饮业关联企业整合资源，成立连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统计的，按照营收规模和增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纳入限下抽样统计的单位，当年度内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做好台账、规范上报数据的，给予 600 元的奖励。限下抽样单位当年度上报销售额（营业额）累计增幅达 20% 以上且排名前 2 的零售、餐饮、批发和住宿单位，分别再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六）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经统计部门确认的限上商贸企业，由统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统计档案、报表质量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给予报送国家平台报表的限上商贸单位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1200 元，限下商贸抽样调查单位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600 元。

对组织申报新入限企业的县直单位、乡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其中：申报月度入限企业补助 1 万元/家，申报年度入限



企业补助 0.6 万元/家。

对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达到监测填报要求的，单个生活必需品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2000 元，单个重点流通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1200 元，单个应急商品数据库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800 元，酒类流通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800 元，单个市、县级黄金周数据报送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 500 元，商务部系统监测样本企业（同一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 1 人）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500 元。

### 四、其他事项

1. 需要提供第三方审计材料的，相关审计费用从本专项资金中列支。
2.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未涉及的政策，但上级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企业要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数据失实的法律责任。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县内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 对存在重大安全、重大环保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存在偷税行为被查实的、被统计部门执法查处的企业，取消企业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4.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年度统计数据的奖励项目，自当年度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12 月 31 日止。



5.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两年。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歙各单位，各群众团体。